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18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桥三巷136号。

法定代表人：王萍，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奎屯弘裕绿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地：  
新疆奎屯市昌吉街38-1号。

法定代表人：石培龙，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奎屯宇恒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奎屯市昌吉街38-1号。

法定代表人：盛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胜利，

被执行人：石培龙，

被执行人：田新平，

被执行人：黄韦，

号，目前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看守所服刑。

被执行人：廉金雪，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与被执行人奎屯弘裕绿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奎屯宇恒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胜利、石培龙、田新平、黄韦、廉金雪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奎屯弘裕绿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奎屯宇恒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胜利、石培龙、田新平、黄韦、廉金雪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支付案款共计15456872.86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韦名下位于奎屯市市区同济里63-31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韦名下位于奎屯市市区同济里63-311号房产（面积：73.79 m<sup>2</sup>，权证号：0002844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宋仁伟

审判员 严斌

بە دەستى ئۆزگىرىشى بىلەن تونۇشت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书记员 严斌

